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電子信箱：998425@mail.bot.com.tw

受文者：本會各理監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100)臺銀產工字第100040802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建請提高本行駕駛、技工退休金給與，以符最低基本工資，
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行駕駛、技工退休金給與94年實施至今，最高給與17,246元(附件一)，99年最低基本工資已調高為17,880元，建請行方適時調整以符合法令。
- 二、依據本會100.3.17第5屆第4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本會各理監事

理事長 吳振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 本
人 事 室

臺灣銀行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傳真：(02)2381413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銀人字第094001323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400132381-01.pdf

主旨：調整本行職員、駐衛隊員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標準及駕駛、技工、工友之退休給與標準如說明，並自本(94)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行94年度員工待遇業經調整，並溯自94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本行職員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部分，應依本行70年10月15日銀人字第12596號函規定標準，並按「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6條公式計發，亦即保留年資結算給與額乘以70.89除以24.7。
- 二、駐衛隊員（不含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支薪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費基數標準，依本行70年10月15日銀人字第12596號函頒之「台灣銀行駐衛警察隊員退休金給與表」所列給與標準，比照本行職員乘以70.89除以24.7。
- 三、駕駛、技工及工友事務管理規則年資部分之退休給與標準，依一般行政機關90年1月1日與94年1月1日之工餉標準差額同額調整如附件。

正本：各單位

副本：董事會秘書室、董事會稽核室、監察人會（均含附件）

臺灣銀行駕駛、技工、工友退休金給與標準表

一、駕駛、技工

二、工友

工餉級	94年1月調整後標準	工餉級	94年1月調整後標準
120	17,246	120	16,741
110	16,764	110	16,280
100	16,281	100	15,813
95	16,169	95	15,716
90	15,722	90	15,284
85	15,239	85	14,818
80	14,761	80	14,356
75	14,279	75	13,888
70	13,797	70	13,421
65	13,319	65	12,960
60	12,837	60	12,493
55	12,365	55	12,031
50	11,886	50	11,565
45	11,409	45	11,098
40	10,937	40	10,652
		35	10,195
		30	10,103
		25	10,012
		20	9,919

說明：本表自94年1月1日起實施。